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02号

关于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了公司债券18国美01、19国美01、20国美0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资产受限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其他关联交易等内容予以更正。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对2022年年度报告中应收账款上期末余额、有息债务结构、对外担保金额等内容予以更正。

二是未按规定或约定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发行人多次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但未进行披露。2021年11月，发

行人对外转让子公司南方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资产总额价值占上年末总资产的 22%，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2 月才予以披露。2021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其他应收款 3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1%，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披露。

三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2020 年 6 月，发行人分别将 18 国美 01、19 国美 01、20 国美 01 的全部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子公司账户或一般账户，上述资金最终用于约定用途。同时，发行人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第 4.1.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6 条、第 1.7 条、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

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